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交簡字第517號

聲 請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NGUYEN VAN SANG (中文姓名：阮文山)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47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NGUYEN VAN SANG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二、被告NGUYEN VAN SANG 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0.05以上之罪。

三、本院審酌：被告並無同類型案件的前科紀錄，本案為初犯，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查。被告明知酒駕會處罰仍然貪圖自己交通便利，心存僥倖而於飲酒後騎乘機車上路，且因此不慎發生自摔事故而致己身受傷。為警查獲時測得其血液中酒精濃度高達百分之0.267，已經超過標準值非常多，及被告坦承犯行的犯後態度，自陳教育程度為國中畢業、家庭經濟狀況貧困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外國人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為刑法第95條所明定。經查，被告係逾期非法居留之外籍逃逸移工，其在我國境內犯罪並受本件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顯不宜繼續居留國內，然被告已於民國

000年00月00日出境乙情，有入出境資料在卷可憑，是被告既已出境，即無另諭知其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之必要，附此敘明。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蘇厚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南投簡易庭 法 官 孫 于 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李 昱 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477號

被 告 NGUYEN VAN SANG (越南籍，中文名阮文山)

男 39歲 (民國74年【西元1985年】 6月2日生)

在中華民國境內連絡地址：南投縣
南 投市○○路0段000號

(現於內政部移民署中區事務大隊
南 投收容所收容中)

護照號碼：M00000000號

居留證號碼：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NGUYEN VAN SANG (下稱阮文山) 於民國113年10月6日22時許，在南投縣南投市某夜市飲用啤酒後，明知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已達每公升0.25毫克之不能安全駕駛法定標準，仍基於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7)日1時24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於113年10月7日1時29分許，行經南投縣南投市彰南路2段與復興路口時不慎自摔，經送醫後，經警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鑑定許可書，委請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於同日3時7分許對其進行抽血檢驗，測得其血液中酒精濃度為267mg/dl (換算成百分比濃度為百分之0.267【即267mg/dl÷1000=0.267%】)，而悉上情。

01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阮文山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04 諱，並有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半山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事
05 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請
06 檢察官依職權核發肇事駕駛人血液檢測鑑定許可書、本署檢
07 察官鑑定許可書、衛生福利部南投醫院醫事檢驗科測定檢驗
08 報告、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
09 單、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收據、現
10 場監視器畫面截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
11 查報告表(一)、(二)、現場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被告個人
12 資料等件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是被告前
13 開罪嫌應堪認定。

1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
15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倘被告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依
16 刑法第95條規定，得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驅逐出境。

1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8 此 致

19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21 檢 察 官 蘇厚仁

2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4 書 記 官 蕭翔之

25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26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2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3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3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1 能安全駕駛。

02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3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4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5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6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07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09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10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